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274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蘇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實貴孝夫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望月弘秀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
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000
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且本件
於112年12月1日新法施行時尚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依
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之反面解釋，應適用新法。爰依修
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
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
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詹禾翊